

关于征求拟修改阜平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FP-02 控制单元、FP-04 控制单元（局部地块）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意见的通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保障区域开发建设需求，结合《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及项目建设，拟对《阜平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FP-02 控制单元、FP-04 控制单元进行局部修改，以规范土地使用与合理开发，更切合实际的指导规划和建设管理。FP-02 控制单元拟对规划西山大街进行修改（见右图），周边相关地块未来结合新编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调整。FP-04 控制单元拟对规划恒山西路北侧、四里庄路西侧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改（见右图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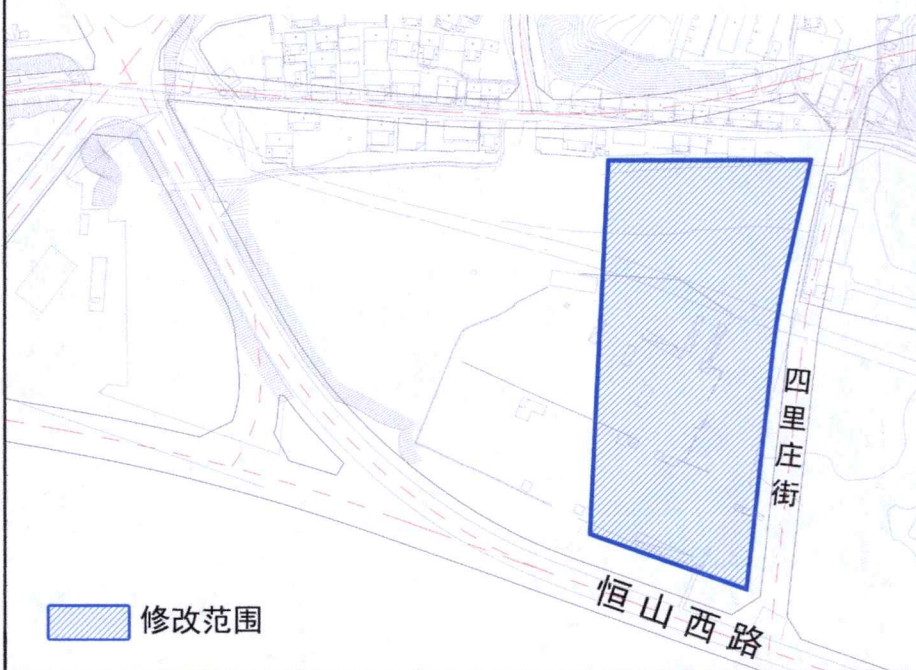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相关要求，现征求拟修改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，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（十个工作日），如对上述局部地块控规修改有意见，请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前向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反映。

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FP-02 控制单元局部修改范围



FP-04 控制单元局部修改范围



联系电话：0312-7221332

联系地址：阜平县桥东街 89 号